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1 年 1 月 4 日本院 9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4 年 5 月 6 日本院 93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 94 年 6 月 3 日本院 93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處理教師之學術倫理案件，特設立「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名，院長、教務分處主任及研發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餘四名由院長就專、兼任及名譽教授中提名二倍人選，經院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之，其中基礎學科所一名、醫學系臨床學科二名、其他學系所及專業性研究中心一名。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院教師以真實姓名具名者書面檢舉為研究不實、學術論著抄襲等違反學術規範之行為者，由本會依本辦法處理之。

第四條 本會為處理前項檢舉案件，應讓被檢舉人提出書面說明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院長召集之，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或其所屬單位主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對於檢舉案件之處理應以機密方式進行之。

第七條 本會應有委員五人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第八條 審議結果；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（一）若無確切證據足資確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，應由院方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副知其所屬單位。如本會決議確屬檢舉不實至影響本院名譽時得對檢舉人提起訴訟。

（二）如案件成立，應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或其他相關規定處理。但若所涉情節較輕，未達如解聘、不續聘等情事者，得由本會作成建議移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懲處。

（三）被檢舉人如為本院之教師（含專任、專案、臨床及兼任），經查證違反學術倫理屬實，自本會確定後，五年內不得提出教師新（改）聘及升等之申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